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立程
電話：05-3622712#6602
傳真：05-3621846
電子信箱：bryan717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道管字第1090146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00000A_109014636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為維護公益與安全，建請貴單位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6月30日標準三字第1095015234號函辦理。

二、本府業於109年6月11日公告修正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諒達）。各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因執行業務需在本府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應依相關規定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活動許可，並事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另有關執法取締部分，雖本處為本縣遙控無人機主管機關，但礙於人力有限，恐無法即時並排除所有單位或民眾通報遙控無人機違規活動。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13條第7項規定略以：「未經同意進入政府機關（構）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政府機關（構）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109/07/07
1090151915 有附件

除」，爰各單位發現於管制範圍之違規飛航活動時，應由各單位先行執行適當制止措施，必要時再通報本處及警察單位至現場蒐集事證或製作筆錄，俾利後續辦理裁罰作業。

正本：本府各處（不含建設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阿里山氣象站、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民雄供油服務中心、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嘉義後備指揮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副本：建設處道路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7/07 11:29:38